

勞工下班於返家必經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之職業災害，因非發生於事業工作場所，不需依
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五條之規定報告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.12.09. 臺勞安字第88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2月9日

勞工下班於返家必經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之職業災害，因非發生於事業工作場所，不需依
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五條之規定報告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。